

证券代码：430403

证券简称：英思科技
销保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

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华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48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周伟、李俊平因公派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吴晶莹因公派出差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彭华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附件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附件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附件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附件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李俊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增补李俊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。李俊平先生基本情况，详见附件《李俊平个人简历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48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克宗、张卫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李俊平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 31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英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3日